

# 彰化縣政府 109 年微電影創作獎徵選簡章

## 一、活動緣起

多媒體崛起的時代，新科技為傳統電影帶來更多元化的呈現形式，網際網路及行動載具也擴大了影像的流通性，彰化縣政府鼓勵個人或團體以「微電影」形式傳達「美好彰化 幸福城市」之意象，特以徵選方式訂定本簡章，公開向各界徵求優秀短片，優秀作品除獲得獎金外，亦將於頒獎活動接受表揚。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新聞處（以下簡稱本處）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公益頻道基金會

## 三、活動時程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截止

（二）得獎名單公布：得獎名單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

## 四、參賽資格

（一）報名者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電影製作公司、大眾傳播媒體（檢附製作單位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學術文化研究單位、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檢附設立證明）。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工作室（檢附設立證明）。
4. 合法立案團體（應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5. 自然人（具中華民國國籍，檢附身分證影本）。如未

滿 20 歲，應檢附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6. 外籍人士（檢附我國居留證證明文件）。

（二）影片如由多人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並推舉其中 1 人為代表人。

（三）同一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或個人重複報名。

## 五、徵件說明

（一）影片主題：

以尋找「彰化味」為拍攝內涵，透過影像、動畫述說彰化的美好人物、地方、物件或記事，讓屬於這塊土地的點點滴滴，引起更多人的共鳴與認同。

（二）長度：作品全片長度 3-5 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

（三）交件規格：

鼓勵多樣化影像敘事手法闡述觀點，不限影像的多媒體創作，可運用任何拍攝器材進行製作，惟影片像素需至少為 1920 (W) × 1080 (H) 像素以上影片，檔案格式為 avi、mpeg、mp4 等，可上傳至 YouTube 平台的檔案格式為主，並將本府機關識別圖樣(如下)置於影片最後影格中。

（請逕至上本府官網下載）



（四）請參賽者在拍攝過程中為彰化留下更多美好風情，例如在場勘、拍攝影片過程中，針對影片中所涉人物、景

點、物件等，提供至少 5 張相關攝影照片供本府行銷運用。附件四

## 六、報名方式

(一) 在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作品連結填入報名表中，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yunhanhsu@email.chcg.gov.tw）。

(二) 在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將以下資料掛號寄出，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 影片光碟一份（光碟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請設定「彰化縣政府 109 年微電影徵選～影片名稱」，例如「彰化縣政府 109 年微電影徵選～美好彰化幸福城市」）

2. 報名表紙本（音樂及影像版權授權書請一併附上）

附件一

3. 得獎作品（含攝影照片）授權暨切結書同意書（由代表人填寫方可）附件二

相關資料若有不全者，由本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 1 次為限。

※收件地址：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新聞行政科收

※信封須註明：「109 年微電影創作獎」徵選報名

(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府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活動時程等有修改權利，且活動因此無法進行時，本府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

## 七、評審方式

(一) 由本府遴選影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二) 評審團以三大面向作為評審標準：

| 評審項目    | 評分比重 |
|---------|------|
| 主題性及結構性 | 35%  |
| 視覺表現    | 30%  |
| 創意性     | 35%  |

(三) 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本府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不另通知及公告。

(四) 入圍名單核定後擇期公布於本處官網及 Facebook「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粉絲專頁，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頒獎活動時間則將另行通知。

(五) 獎項規劃：

| 獎項    | 數量  | 獎金(新臺幣) | 獎狀     |
|-------|-----|---------|--------|
| 金獎    | 1 名 | 20 萬元整  | 精美獎狀一面 |
| 銀獎    | 2 名 | 15 萬元整  | 精美獎狀一面 |
| 銅獎    | 2 名 | 10 萬元整  | 精美獎狀一面 |
| 佳作    | 3 名 | 5 萬元整   | 精美獎狀一面 |
| 網路人氣獎 | 3 名 | 5 萬元整   | 精美獎狀一面 |

※網路人氣獎：本處將於 Facebook「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粉絲專頁上傳報名影片，以進行網路人氣獎之票選。票選方式以 Facebook 帳號進行投票，選出最喜愛之影片，票數最高的前 3 名獲得網路人氣獎。統計截止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15 日晚上 12 點止。

## 八、義務與須知

- (一) 影片須呈現彰化縣景色或可辨識之彰化地標。
- (二) 參賽影片（含攝影照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文稿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府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如經查獲參賽作品（含攝影照片）有抄襲、剽竊、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亦或報名資料不符事實等，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本府無涉。
- (三)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得獎者需負擔10%之稅金，中獎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 (四) 視本府需求，必要時得獎者須協助剪輯短版精華影片，以利本府行銷運用。前揭短版精華影片及得獎作品（含攝影照片）凡涉及著作財產權，本府取得全部權利（如重製、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等），且有權逕做各種形式之運用。
- (五) 本府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得獎時間、得獎公布、獎項內容與數量有修改權利，且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本府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
- (六) 報名作品（含攝影照片）未曾於國內、外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並未獲得國內外任何補助或獎勵。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如有侵害第

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府之損害，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 (七) 參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作品請自行留存檔案。
- (八)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接受本活動徵選辦法、入選及得獎作品素材使用範圍、個資處理等相關規範之拘束。
- (九) 為讓優秀作品有更多曝光機會，本府將於傳統媒體及數位媒體等各式管道上進行得獎作品的推播。

聯絡方式：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新聞行政科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4-7531953

傳真：04-7263440

聯絡信箱：yunhanhsu@email.chcg.gov.tw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  
「109 年微電影創作獎」 徵選報名表

|                                           |                      |      |            |
|-------------------------------------------|----------------------|------|------------|
| 參賽片名                                      |                      | 影片長度 | ____分____秒 |
| 作品連結                                      |                      |      |            |
| 影片音樂<br>來源與曲<br>目說明及<br>音樂/影<br>片授權單<br>位 | (音樂及影像版權授權書請附在報名表之後) |      |            |
| 影片創作<br>理念<br>200 字內                      |                      |      |            |
| 團體 / 個人<br>基本資<br>料                       | 公司 / 團體              |      |            |
|                                           | 統一編號                 |      |            |
|                                           |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共同創作<br>人(可自<br>行增加表<br>格人數) | 編號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彰化縣政府「109 年微電影創作獎」 得獎作品（含攝影照片）授權暨切結書同意書

### 【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及全體共同創作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舉辦之「109 年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同意上述得獎作品（含攝影照片）及短版精華影片，凡涉及著作財產權，彰化縣政府取得全部權利（如重製、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等），且有權逕做各種形式之運用。

本人及全體共同創作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版權之情事，否則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且報名作品（含攝影照片）未曾於國內、外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並未獲得國內外任何補助或獎勵。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彰化縣政府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 【切結書同意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事項如下，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

- 一、 本活動取得臺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徵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合於法令之利用，利用期間為無限期，利用之對象為彰化縣政府及承辦、協辦單位，利用之地區為彰化縣。
- 二、 就彰化縣政府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彰化縣政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彰化縣政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三、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彰化縣政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_\_\_\_\_簽章（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簽名或蓋章）

（註：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才須填寫)

本人同意\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未成年)參加彰化縣政府「109 微電影創作獎」徵選活動，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未成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

攝影作品

|   |       |  |  |
|---|-------|--|--|
| 1 | 拍攝地點  |  |  |
|   | 拍攝時間  |  |  |
|   | 拍攝者   |  |  |
|   | 攝影概念： |  |  |
| 2 | 拍攝地點  |  |  |
|   | 拍攝時間  |  |  |
|   | 拍攝者   |  |  |
|   | 攝影概念： |  |  |

|   |       |  |  |
|---|-------|--|--|
| 3 | 拍攝地點  |  |  |
|   | 拍攝時間  |  |  |
|   | 拍攝者   |  |  |
|   | 攝影概念： |  |  |
| 4 | 拍攝地點  |  |  |
|   | 拍攝時間  |  |  |
|   | 拍攝者   |  |  |
|   | 攝影概念： |  |  |

|   |       |  |  |
|---|-------|--|--|
| 5 | 拍攝地點  |  |  |
|   | 拍攝時間  |  |  |
|   | 拍攝者   |  |  |
|   | 攝影概念： |  |  |
| 6 | 拍攝地點  |  |  |
|   | 拍攝時間  |  |  |
|   | 拍攝者   |  |  |
|   | 攝影概念：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